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

目的

本文知會各委員有關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建議。有關的調整建議須藉修訂下述法例來施行：

- (a) 《陪審團條例》(第3章)的《陪審員津貼令》；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及
- (c)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的《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建議的修訂

2. 於1993年10月15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獲轉授權力，根據下述調整指標批核日後有關津貼額的改變：

- (a) 就陪審員及普通證人而言，因應香港的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及
- (b) 就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而言，則因應醫生的中點薪金的變動。

3. 現時的津貼額(請參照下文第4段列表的(b)欄)自1996年起一直維持至今。其後，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均沒有建議調整津貼額，主要是因為當時政府推行緊縮政策，或檢討結果顯示數額的增長微不足道，甚或需要下調。2004至05年的檢討顯示數額有所增加，但後來未能及時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由於當時已屆進行下一次檢討之期，故留待屆時才一次過作全盤的評估。

4. 在今年年初進行的最新一次檢討中，考慮到津貼額自1996年起已沒有調整，而且需要維持有關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在法庭以證人身分作證或擔任陪審員之公眾人士的經濟損失，司法機構政務處遂建議根據1995¹年第一季至2007年第四季上文第2段所述的調整指標之變動來修訂有關的津貼額。下表列出已由獲轉授權力的政府當局所批准的建議調整：

(a) 津貼的種類	(b) 現時的津貼額	(c) 各項指數 的變動	(d) 建議的修訂
1. 陪審員	280 元一天或 不足一天	+22.0%	340 元一天或 不足一天
2. 普通證人	280 元一天或 140 元半天	+22.0%	340 元一天或 170 元半天
3. 專業人士證人及 專家證人	1,690 元一天或 845 元半天	+20.8%	2,040 元一天或 1,020 元半天

財政承擔

5. 司法機構政務處估計，建議增加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將使經常性開支每年增加約130萬元。這筆款項將由給予司法機構的經核准開支封套撥款支付。

實施計劃

6. 為了實施有關津貼的擬議調整，下列法例須予以修訂：
- (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修訂《陪審員條例》的《陪審員津貼令》，並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 (b)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提出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及

¹ 在1995年的檢討中，現時的津貼額獲上調至反映截至1995年第1季指數變動的水平。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的《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7.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將有關的立法建議於下個立法會會期呈交立法會，並將於立法程序完成後儘快引入新訂的津貼款額。

日後的檢討

8. 下一次檢討將於 2010 年年初進行。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合時地進行是次及日後的檢討，並將有關檢討所得的結論附諸實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8 年 5 月